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金礼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丁金礼先生、刘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金礼先生 1962年9月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会计师 审计师

1982年8月至1983年6月，铜山县货运公司会计；
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江苏电大工业企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86年8月至1987年2月，铜山县货运公司财务主管；
1987年3月至1991年6月，铜山县联运公司副经理；
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铜山县交通局审计股长；
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企管部部长、销售中心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济师；
2000年1月至2011年7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召集人。

刘敏女士 1973年5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1995年6月至2006年9月，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江苏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主任；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江苏永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
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
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徐州高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9年4月至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